

「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案名										
使用分區	街廓編號		基地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說明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符合	備註(頁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蔽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容積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退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基地應沿計畫道路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並得設置圍牆，作為院落使用，且所設圍牆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不含大門及車道路口)，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如圍牆採綠籬代替者，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用地(消防局香山分隊)北側、東側及南側應至少退縮 1.5 公尺建築，且退縮之空地應予以綠化；另臨計畫道路應留設寬度 4 公尺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供人行使用及汽、機車出入使用)。					退縮建築：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遇有特殊情形者，依後述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民國 73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 62 年 7 月 12 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已依都市設計準則有關「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定，須退縮無遮簷帶狀式、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則優先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規定，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停車空間及離街裝卸場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 1.2 倍設置；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汽停車位，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小汽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之設置因基地情況特殊者，如基地較小或無法開挖地下室，提出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用地（三姓橋站）為提供轉乘旅客之停車需求，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所需停車位數：小汽車位數不低於 7 個；機車停車位數不低於 92 個；自行車停車位數不低於 12 個。				實設小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機車車位數：_____位 實設自行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小汽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供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其他用途建築物則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m ² 設置一輛計算，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機車停車位。 法定機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機車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停車位需長 2 公尺以上，寬 1 公尺以上，其出入口車道需寬 1.2 公尺以上，如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	實設機車位尺度：_____ (長*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街裝卸場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其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免設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5,000 平方公尺者，設 1 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 2 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 3 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則增設 1 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裝卸車位，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前述設置之裝卸車位設置於室內者得不計入容積；設置於室外者得計入法定空地。	實設離裝卸場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卸空間標準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長度 6 公尺，寬度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長度 13 公尺，寬度 4 公尺，淨高 4.2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實設裝卸空間尺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長*寬*高) 600*250*270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長*寬*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及各項設施建築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新竹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申請各項設施審查規範」申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規範及相關申請規定請自行上網查詢。
住宅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維護住宅區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本計畫住宅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信專用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本案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本案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增值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服務業。	本案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器材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派駐機構。	本案設置設施：		
工業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促進工業區土地之正常發展，在主要計畫指導及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等前提下，配合未來都市計畫轉型之目標，本計畫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得申請設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二項第 18 目及第三款設施，各項設施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等事項，詳如附件二審查要點。	本案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要點翔如細部計畫書附件二，請自行上網查詢。
宗教專用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宗教專用區係供宗祠及宗教建築、紀念性建築等使用	本案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設計準則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建築執照或施工。)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建築執照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香山工業區：經「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指導可申請變更作為創意文化產業專用區、休閒文化產業專用區或住宅商業使用之範圍，北以農業區為界、東以浸水街及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為界、南以農業區為界、西以香北路、大庄路及位於工業區之土地為界，惟計畫道路除外(詳圖 8-4、8-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經國路、中華路(經國路以西)、中山路、牛埔路(牛埔東路以西)、牛埔東路及牛埔南路等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詳圖 8-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之宗教專用區及三姓橋站鐵路用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規劃之沿主要幹道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應以面向計畫道路之前院為原則，以創造街道開放空間景觀連貫，並避免活動對居家生活之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自行車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公共開放系統	開放空間設置原則	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以公共利益角度為出發點，著重其開放性及可及性，並宜鄰接道路集中留設，且其配置宜與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相互串聯，以提昇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點所稱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空間。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僅得供作人行使用，不得為汽車、機車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空間管制規定	基地依規定退縮之空間，其地坪高度應與兩側基地及人行道齊平並連通，且與相鄰道路邊界處有 10-15 公分高差，並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之洩水坡度。連續性之鋪面，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齊平設置，並作防滑處理，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僅得供作人行使用，不得為汽車、機車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鋪面、照明設施、街道傢俱及植栽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退縮供公共人行步道，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 2.建築退縮供公共人行步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 3.本計畫區留設之人行步道、廣場式開放空間或其他公共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應為無障礙設計。 4.建築退縮範圍內供公共人行步道範圍內，除供設置行道樹、植栽、照明設施及街道傢俱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設施物及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本計畫區內為塑造整體都市景觀及提供完整人行空間系統之生活環境，指定部分街廓基地應退縮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其形狀、位置如下規定(詳圖 8-6)： 1.基地面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路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路，兩側各退縮 4 公尺作為無遮簷帶狀式公共空間。 2.本細部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C1~C8 街廓基地留設 4 公尺無遮簷帶狀式開放空間，並於沿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公共人行步道。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C7、C8 街廓基地面臨三姓溪者退縮 6 公尺作為無遮簷帶狀式公共空間。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 43 <input type="checkbox"/> 停 10 之基地周圍應留設 2 公尺寬無遮簷帶狀式公共空間供作通路使用，其地坪高度應與面臨道路高程齊平並連通，且不得設置設施物，以因應消防救災使用	街廓編號：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廣場式	為塑造香山工業區、茄苳景觀大道、三姓橋及新竹靖廬(神社)之入口景觀意象，	實設廣場尺度：_____公尺(長*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開放空間	於□C2、□C4~C8、□A1、□B1 等街廓內之角地位置(詳圖 8-6)，應留設面積不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且長寬比不大於 2：1，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廣場中設置之景觀設施不得妨礙行人交通、活動及車道中駕駛者之視線。 2. 廣場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六勒克斯。 3. 廣場中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樁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 4. 廣場宜加入公共藝術形式整體規劃興闢。	實設廣場面積：_____公尺		
			實設照度_____勒克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供防災通道使用空間	本計畫區機 34 用地內應留設 8 公尺防災通道，並得作為機關用地之法定空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開闢及管理維護，且全天開放供汽、機車及行人通行使用，並配合新竹市政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相關規定，並應註記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建築執照內。	實設公共開放空間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植栽設計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含三姓橋車站)之法定空地及依規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50%以上。	實設綠覆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內如有設置植栽槽及其他植床者，其高度應為 45 公分以下為原則。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分。	實設植栽槽高度：_____公分 實設植床緣部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植物生長之最小土層厚度規定如下：喬木 150 公分以上、灌木 60 公分以上、地被植物 30 公分以上	實設喬木土層厚度：_____公分 實設灌木土層厚度：_____公分 實設地被植物土層厚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 1.5 公尺以內栽植喬木，喬木每株間距不得大於 8 公尺為原則。基地內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應栽植樹冠寬闊具有良好遮蔭效果之喬木。	實設喬木間距：_____公尺 實設行道樹穴寬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建築物規劃		(一)為強化計畫區內產業發展用地之入口意象，指定於 □C1 □C2 □C6 街廓路口設置夜間建築物投射照明(詳圖 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屋頂之造型、開窗的種類、立面材質，應能反映地方玻璃產業特色，並相互協調統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鄰接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之低層樓等主要商業層，可依需要設計多樣顏色，活潑都市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四)面臨 □經國路 □中華路(經國路以西)、□中山路、□牛埔路(牛埔東路以西)、□牛埔東路及□牛埔南路等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詳圖 8-8)： 1.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街廓之鋪面應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及毗鄰基地平整。 2.沿主要幹道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應以面向計畫道路之前院為原則，以創造街道開放空間景觀連貫，並避免活動對居家生活之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建築物屋頂所附設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構造物造型應予以美化，並不得面對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為強化三姓橋站地區自明性，三姓橋站建築物應設置夜間建築物投射照明，且應符合前開(五)及(六)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建築物與公共開放空間介面：為確保本計畫區內河川溝渠視覺的開闊與整體開放空間的連續性，本計畫區內鄰接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河川區等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應沿其鄰接前述開放空間之基地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九)宗教專用區:本計畫宗教專用區未來重建時，應以確保其文化景觀意象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用地圍牆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設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大於 70%，牆基高度小於 45 公分，且圍牆總高度小於 1.5 公尺。	實設透空率： 實設牆基高度：_____公分 實設圍牆總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但高度應小於 1.5 公尺。	實設綠籬總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鐵路用地(三姓橋站)周邊綠籬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鐵路用地(三姓橋站)與農業區交界處應以綠籬或立體綠化方式予以隔離，保持安全性與車站對外的視覺通透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境界線退縮指定作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後，始得開挖建築，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設置綠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屬下列基地之建築物，屋頂(扣除不可綠化面積)應設置 1/3 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不得與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併計)，並應檢具「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更新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綠能設施或設備係指下列設施而言： (1)屋頂綠化：在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 (2)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 (3)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2.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汽機車出入口及裝卸車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基地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1).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 5 公尺範圍內。 (2).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5 公尺範圍內。 2.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3.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4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但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4.依規定設置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專供人行使用，不得作停車使用。 5.基地汽車出入口穿越道路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間，得整體規劃設計。 6.機車道寬度應達 1.5 公尺。 7.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為原則，行動不便者車位應留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設緩衝車道寬度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實設機車車道寬度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卸車位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2.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度至少 1.2 公尺)阻隔且高度應於 1.2 公尺至 1.8 公尺之間，且照明之光線不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否則需於建築物內部設置 3.裝卸空間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4.既有合法建築物如不合本規定者，仍可繼續使用，但如建築物擴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時，則需依前述所規定之要求設置。	實設出入車道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 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設綠籬寬度__公尺 實設綠籬高度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創造地區方向性及突顯都市軸線，本計畫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路(經國路以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路、 <input type="checkbox"/> 牛埔路(牛埔東路以西)、 <input type="checkbox"/> 牛埔東路、 <input type="checkbox"/> 牛埔南路等計畫道路，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以塑造主要交通幹道之林蔭大道意象。 2.沿計畫道路退縮空間之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3.同一條道路應採相同之樹種，或以一種樹種為主要樹種，並夾雜少數其他植栽，以塑造道路之整體性與一致感。不同道路應採不同之樹種，可幫助外來人士路線之辨認，加強整體之方向感，並可避免植栽受某種特定病蟲害侵襲，而使得全區之植物集體罹病之問題。 4.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二分之一深度以內範圍設置。 5.計畫道路植栽以原生性植物為優先，參考樹種詳「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附表一，管理及環境維護較為容易。 6.計畫區照明設施之設計，以路燈為主體，配合街道造街及造景，採符合地區特色之路燈設計。 7.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樁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指定留設自行車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塑造本計畫區舒適路廊之優質環境空間，以提高綠色運具使用率，進而減少交通旅次的產生，指定部分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自行車道，其位置詳圖 8-9 所示。 指定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自行車道之路段，其單向車道寬度以不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並得與人行道合併規劃設計(寬度以不小於 3.5 公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開發獎勵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之建築申請案依本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時，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應擬具都市設計圖說，說明有關開發效益對公共利益之具體貢獻。)											
獎勵項目及總和	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實設合計獎勵係數： 實設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V 1：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細部計畫區基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依下表計算獎勵容積：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V 0×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V 0×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V 0× 10%</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者並應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獎勵額度	銀級	V 0× 6%	黃金級	V 0× 8%	鑽石級	V 0× 10%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獎勵額度										
銀級	V 0× 6%										
黃金級	V 0× 8%										
鑽石級	V 0× 10%										
△V 2：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建築基地開發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 3：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詳細部計畫書 附件三、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東側地區、香山地區、青草湖風景區、西北地區、西南地區部分)開發獎勵要點之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	獎勵增設停車位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要點所稱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指新建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 二、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書)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市場用地或機關用地：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書)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市場用地或機關用地：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V 4：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為鼓勵都市老舊窳陋地區之重建，屬住宅區及商業區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辦理重建時符合下列及附表規定者，得予以容積獎勵（申請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以上。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自行上網查詢「 附件四、新竹市政府辦理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申請注意事項 」(規定於細部計畫書中)。 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點獎勵： A.基地涉及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者。 B.基地經市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向市府申請事業計畫報核之範圍者。 C.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容積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至少有一側面臨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應達 6 公尺，且基地臨路總長度應達 10 公尺；現有巷道如不足 6 公尺者，應自單側自行退縮至總寬度達 6 公尺後，始得建築，前開退縮空間應為無遮簷，僅供道路通行使用，可計入法定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為保防救災之效，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基地與鄰接計畫道路或既成巷道之連通，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開放空間相關獎勵者。 E.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者。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499 1484 1528"> <thead> <tr> <th>現況樣態</th> <th>基地規模</th> <th>建築配置</th> <th>獎勵容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 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 以上。</td> <td rowspan="2">500 平方公尺以上</td> <td>擇一適用</td> <td> <input type="checkbox"/>20%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80% 以上。 4.每一住宅單元(戶)應至少設置 1 汽車停車位。 5.基地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80%。 </td> </tr>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15%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後院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td> </tr> </tbody> </table> <p>註：合法建築物應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證明 2.建築使用執照 3.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應附房屋稅籍證明</p>	現況樣態	基地規模	建築配置	獎勵容積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 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 以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	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80% 以上。 4.每一住宅單元(戶)應至少設置 1 汽車停車位。 5.基地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80%。		<input type="checkbox"/> 15%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後院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現況樣態	基地規模	建築配置	獎勵容積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 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 以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	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80% 以上。 4.每一住宅單元(戶)應至少設置 1 汽車停車位。 5.基地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80%。											
			<input type="checkbox"/> 15%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後院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註：

1. 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香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2. 上開都市計畫書未規定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